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签署日：2016年3月16日

声明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5年9月末的净资产为1,666,146.7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1.3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7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21.22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果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576,634.79万元、698,057.67万元、961,423.83万元和1,112,858.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34%、24.34%、25.72%和24.1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51%、18.23%、20.24%和19.1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构成，占比较稳定。

五、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39、1.36和1.32，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05、1.01和1.0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性较充裕，加上发行人在经营中与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短期债务的按期支付，无法偿还到期的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六、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75,456.24万元、2,698,447.60万元、3,071,976.45万元和2,371,920.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2,535.14万元、261,920.90万元、404,868.22万元和299,208.38万元，总体上呈稳定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140,170.30万元、2,882,409.66万元、3,283,389.64万元和3,649,699.85万元。

七、2015年4月、2015年5月以及2015年7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发行人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5年9月末的净资产为1,666,146.78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1.3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7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21.22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果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576,634.79万元、698,057.67万元、961,423.83万元和1,112,858.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34%、24.34%、25.72%和24.18%，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51%、18.23%、20.24%和19.1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构成，占比较稳定。

五、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39、1.36和1.32，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05、1.01和1.0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合理范围内，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性较充裕，加上发行人在经营中与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短期债务的按期支付，无法偿还到期的负债而产生的财务风险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六、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375,456.24万元、2,698,447.60万元、3,071,976.45万元和2,371,920.6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2,535.14万元、261,920.90万元、404,868.22万元和299,208.38万元，总体上呈稳定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140,170.30万元、2,882,409.66万元、3,283,389.64万元和3,649,699.85万元。

七、2015年4月、2015年5月以及2015年7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发行人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老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宇通发展	指	郑州宇通发展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重工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猛狮客车	指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兰州宇通	指	兰州宇通客车有限公司
上海茂树	指	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德化	指	拉萨百年德化投资有限公司
宇通财务公司	指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绿城担保	指	郑州绿城担保有限公司
香港盛博	指	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
安驰担保	指	郑州安驰担保有限公司
安和租赁	指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平租赁	指	上海安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都地产	指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元创置业	指	郑州元创置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发行人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控股股东、通泰志合	指	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汤玉祥等7名自然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同信证券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工商银行间南省分行营业部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南省分行营业部
合格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注册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工业园

联系人：张楠楠、陈相毅

邮政编码：450000

设立日期：200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电话号码：0371-66899080、0371-66718205

传真号码：0371-668060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及相关授权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5年7月24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本次债券。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4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宇通01”，品种二简称为“16宇通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5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品种一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品种二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发行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簿记发行。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2）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发行首日：2016年3月21日。

17、起息日：2016年3月22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2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2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2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实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在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27、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3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3月18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3月2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3月22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3月23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4.5%，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4.8%，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18日（T-1日）14:00至16:00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要约》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要约》，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要约》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18日（T-1日）14:00至16:0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申购要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电话：010-8515643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100%，即15亿元（含超额配售额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5亿元的发行额度。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为每张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6年3月21日（T日）至2016年3月22日（T+1日）每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1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18日（T-1日）14:00-16: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申购要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电话：010-85156431。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要约》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22日（T+1）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6宇通债01认购资金”或“16宇通债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239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6年3月22日（T+1日）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联系人：张楠楠、陈相毅

联系电话：0371-66899080、0371-66718205

传真：0371-66806000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耿华

项目主办人：刘宏宇

项目组成员：黄璜、房蓓蓓、刘晨昕、薛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电话：010-8515633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4号

负责人：夏宗福

联系人：崔秀丽

联系电话：0371-66303798

传真：0371-66322591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陇海东路301号

邮编：450000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电话：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传真：021-68804232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承担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同信证券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直接持有同信证券70%股权，为同信证券控股股东。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将所持有的同信证券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